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研究拟订自治州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自治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自治州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 JHSY 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 JHSY 政策措施。

（九）指导县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自治州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自治州 JHSY 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

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昌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负责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州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

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自治州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自治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州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自治州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州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较

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6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科（行政审批科）、人口监测与 JHSY 基层工作科、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妇幼健康科、宣传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181.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127.6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16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181.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181.7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7.89 万元，增长 3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援疆医疗队保障经费、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经费、购买防疫医疗物资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12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2.92 万元，占 96.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4.70 万元，占 3.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18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77 万元，占 16.48%；项目支出 5,163.01 万元，占 83.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82.9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882.9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882.9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882.9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4.91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援疆医疗队保障经费、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经费、购买防疫医疗物资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415.54 万元，决算数 5,882.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5.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援疆医疗队保障经费、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经费、购买防疫医疗物资等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2.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7%。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4.91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援疆医疗队保障经费、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经费、购买防疫医疗物资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415.54 万元，决算数 5,882.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5.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援疆医疗队保障经费、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经费、购买

防疫医疗物资等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8.45 万元，占 3.0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613.84 万元，占 95.4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6.08 万元，占 1.12%。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00 万元，占 0.05%。
5. 其他支出（类）21.56 万元，占 0.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1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退休经费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22.1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52 万元，增长 1,074.37%，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14.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4.69 万

元，下降 7.1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防疫办公经费、差旅费等较上年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90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89.71 万元，下降 52.34%，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6.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4.06 万元，下降 56.2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较上年减少中央基本公卫医疗补助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57 万元，下降 8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精神疾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79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98.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经费上年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列支，本年在本科目列支，同时增加防疫医疗物资购置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2.39 万元,下降 8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州防疫指挥部各工作组防疫工作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增加,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5.2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事业人员减少,导致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7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由单位缴纳,导致公务员医疗缴费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工伤保险等医疗缴费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数为 66.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6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与上年一致。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07 万元,增长 765.8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此科目减少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4.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老年社会团体机构活动经费、医学类考试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7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较上年减少医师资格考试费用。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3.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卫生事业经常性业务工作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自治州本级区内协作帮扶克州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1.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6.9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84.1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59.36%，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本年未购置车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本年接待上级检查人员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 万元，占 98.04%，比上年减少 17.84 万元，下降 59.79%，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本年未购置车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 1.96%，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7.24%，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上级检查人员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

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差异车辆 17 辆，为救护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24 万元，决算数 12.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决算数 1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4 万元，决算数 0.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0 万元，下降 1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9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33.20 万元，房屋 503.09 平方米，价值 42.30 万元。车辆 23 辆，价值 799.8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

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181.7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181.7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8 个，全年预算数 5,601.39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12.6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绩效管理，昌吉州卫健委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二是通过加强绩效预算支出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仍存在细微差异；二是绩效监控存在监管管理层人员缺失、不到位、责任划分不明细；三是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层，缺乏培训及权威机构的指导性学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单位通过绩效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二是全年的预算指标能够按月下达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额度，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保障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专项资金应有作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29.47	29.47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6.50	16.50	16.50	-	-	-
	地（州、市）安排	1409.04	5836.95	5836.95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45.00	298.86	298.86	-	-	-
	合计	1760.54	6181.78	6181.7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国家、州工作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健康昌吉”建设为统揽，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存活传染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160人以上；强化疾病预防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增强紧急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州级公立医疗机构业务子平台上线运行个数达到1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平台应用覆盖率95%以上，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创建“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贡献卫健力量。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国家、州工作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健康昌吉”建设为统揽，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存活传染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160人以上；强化疾病预防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增强紧急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州级公立医疗机构业务子平台上线运行个数达到1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平台应用覆盖率95%以上，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创建“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贡献卫健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十四五”规划	10	94.3%	1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十四五”规划	10	82.44%	1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十四五”规划	10	80.39%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存活传染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人数（人）	≥1600 人	“十四五”规划	10	1316 人	10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1%	“十四五”规划	10	0.013%	10
		州级公立医疗机构业务子平台上线运行个数（个）	≥11 个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 年工作要点	20	11 个	20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十四五”规划	10	98.9%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平台应用覆盖率	≥95%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 年工作要点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第二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预防学生常见病的发生，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掌握不同年龄段学生视力不良、肥胖等主要常见病和影响健康主要因素，完成监测点覆盖县市数 7 个，完成学生近视调查工作报告 1 个，各县市监测点位覆盖率100%，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并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学生近视调查工作报告 1 份，监测点覆盖 7 个县市，覆盖率 100%，按时完成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任务，防控资金成本控制在 2 万元以内，有效预防学生常见疾病发生，群众对监测工作的满意程度达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覆盖县市数	≥5 个	=7 个	10	10.00	
			完成学生近视调查工作报告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各县市监测点位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任务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控资金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学生常见疾病发生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监测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96%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州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州卫生健康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依据自治区“8.31”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视频调度会和州党委全委（扩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州卫生健康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准确把握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大方向，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牢守好安全发展底线红线，实现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平稳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安全事故零发生的工作目标。				州卫生健康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坚决守牢守好安全发展底线红线，实现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平稳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安全事故零发生的工作目标，完成购买拉杆箱 36 个、单人睡袋 34 个、野外单人帐篷 34 个、防潮垫 34 个、便携式硅胶头灯 34 个，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拉杆箱	=36 个	=36 个	10	10.00	
			单人睡袋	=34 个	=34 个	5	5.00	
			野外单人帐篷	=34 个	=34 个	5	5.00	
			防潮垫	=34 个	=34 个	5	5.00	
			便携式硅胶头灯	=34 个	=34 个	5	5.0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度昌吉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3 万	=3 万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卫生健康行业消防安全，确保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及时安全有效	有效提高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州直属单位对卫生健康行业消防安全的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昌吉州本级防疫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34	334.34	16.12	10	4.82%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34	334.34	16.1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毫不松懈抓好防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毫不松懈抓好防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3 件。及时完成调研指导各县市防疫工作 8 次完成各项保障工作及时率达到 100%。预算成本控制率 4.8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及时安排部署防疫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98%	=100%	15	15.00	
		质量指标	保证部门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	≥95%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保障工作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有效做好防疫工作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各级健康科普平台建设力度，全面普及科学健康理念和行为，持续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建设州级健康科普专家库 1 个，开展辖区内健康促进示范性活动次数 16 场次，完成地州级项目指导评估报告 1 份，制造健康科普宣传产品 2 个，开展辖区内地方病防治主题教育 3 次，广播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播出率 100%，及时性、开展辖区内健康促进示范性活动，及时完成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对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满意度 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州级健康科普专家库	>=1 个	=1 个	5	5.00	
			开展辖区内健康促进示范性活动次数	>=15 场	=16 场	5	5.00	
			地州级项目指导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5	5.00	
			制造健康科普宣传产品	>=2 个	=2 个	5	5.00	
			开展辖区内地方病防治主题教育	>=2 次	=3 次	5	5.00	
		质量指标	广播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播出率	>=90%	=100%	5	5.00	

			开展辖区内健康促进示范性活动及时性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完成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实效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满意度	≥90%	=93%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6.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传染病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性病和丙肝预防控制措施，扩大检测和干预措施的覆盖面，降低传染病、性病和丙肝新发感染；扩大免费抗传染病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传染病病死率。完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策督促检查完成数 83 万人次，开展世界传染病日宣传活动 1 场次，监测点覆盖县市数 7 个，持续巩固和加强棘球蚴病防治成果，积极开展病人筛查和救治，减轻患者负担。加强棘球蚴病流行区传染源防制和管理，有效控制棘球蚴病的流行。				按时完成棘球蚴病防治项目任务，按时完成“世界传染病日”宣传活动 1 次、传染病监测点覆盖县市数 7 个，传染病病毒抗体筛查人数 90.5 万人，符合治疗条件的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5.74%，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6.15%，感染者配偶/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率 99.57%，家犬驱虫完成率 98%，疾病筛查宣传工作完成率 92%，棘球蚴病防治经费成本控制在 3 万元以内，防治经费成本控制在 3.5 万元以内，棘球蚴病处于低流行水平，群众对防治工作的满意程度达 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策督促检查完成数	≥83 万人	=90.5 万人	2	2.00	
			世界传染病日宣传活动	≥1 场次	=1 场次	2	2.00	
			监测点覆盖县市数	≥7 个	=7 个	2	2.00	
		质量指标	符合治疗条件的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0%	=95.74%	4	4.00	
			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0%	=96.15%	5	5.00	

			感染者配偶/ 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率	≥90%	=99.57%	5	5.00	
			家犬驱虫完 成率	≥80%	=98%	5	5.00	
			疾病筛查宣 传工作完成 率	≥85%	=92%	5	5.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传 染病宣传活 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00	
			完成棘球蚴 病防治项目 任务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5	5.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棘球蚴病防 治经费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10	10.00	
			防疫经费成 本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处于 低流行水平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00	
			棘球蚴病处 于低流行水 平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防治 工作的满意 程度	≥90%	=94%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JHSY 事业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26	154.26	154.2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26	154.26	154.2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现状，以转变群众生育观念、促进生育水平为导向，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不断提高人口监测和优生优育水平，积极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强化基层队伍建设，为自治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出生人口登记准确率达到 99.5% 以上，全员信息库人口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推进 JHSY 协会改革，落实“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JHSY 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六项重点任务。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升救治能力和水平。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综合防治出生缺陷，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为全州符合特殊 JHSY 家庭扶助制度的家庭成员购买商业保险，全方位提高所有计生特殊家庭风险能力和社会保障福利水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 JHSY 特殊家庭的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	≥2 场次	=2 场次	5	5.00	
			示范性托育机构数	=10 个	=10 个	5	5.00	
			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4 次	=4 次	5	5.00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培训	=2 次	=2 次	5	5.00	
		质量指标	出生人口登记准确率	≥99.5%	≥99.5%	5	5.00	

			全员信息库 人口覆盖率	≥95%	≥95%	5	5.00	
			每千人口托 位数	≤2.60 个	≤2.73 个	5	5.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JHSY 特殊家 庭慰问活动	≤2023 年 12 月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5.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 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优 生优育服务 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 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防疫财力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3.00	1,483.00	1,48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3.00	1,483.00	1,48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全面做好防疫工作，完成购买防疫物资 1 批次确保防疫物资储备充分，确保质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023 年全面做好了防疫工作，完成购买防疫物资确保防疫物资储备充分。购买口罩等防护用品等消杀用品 1 批次，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罩等防护用品购买批次	>=1 批次	=1 批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防护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483 万元	=1483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做好防疫工作	提高	提高	10	1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98%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学类考试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4.99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4.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考试场次15场、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考试天数8天降低考生投诉率。			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考试场次16场、共计8天，2023年8月30日前圆满完成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提高了卫生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考生投诉率为0%，考生满意度达到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考试天数	≥8天	=100%	10	10.00	
			组织卫生专业技术考试场次	≥15场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用	≤35万元	=100%	15	15.00	

			执业医师考试经费	≤20 万元	=19.99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高	=100%	10	10.00	
			考生投诉率	≤2%	=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事业经常性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 “政府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的传染病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性病和丙肝预防控制措施，HIV 检测人数占当地人数数据统计 1 次开展世界传染病日宣传活动 1 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质控工作 12 次开展鼠疫防控应急演练次扩大检测和干预措施的覆盖面，降低传染病、性病和丙肝新发感染；扩大免费抗传染病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传染病病死率。			开展世界传染病日宣传活动 1 次，世界结核病防治日宣传活动 1 次，HIV 检测人数占当地人口比例 100%，开展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质控工作 12 次，开展鼠疫防控应急演练 1 次，符合治疗条件的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5.74%，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8.4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5.51%，卫生事业经常经费使用控制在 50 万以内，传染病处于低流行水平，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程度达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IV 检测人数占当地人数数据统计	≥1 次	=1 次	4	4.00	
			开展世界传染病日宣传活动	≥1 次	=100%	4	4.00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质控工作	≥12 次	=100%	3	3.00	
			开展鼠疫防控应急演练	≥1 次	=100%	3	3.00	
		质量指标	符合治疗条件的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0%	=95.74%	5	5.00	

			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5%	=98.42%	5	5.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5.51%	6	6.00	
		时效指标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时限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4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事业经常性业务成本	≤42万	=100%	10	10.00	
			食品安全及鼠疫防治成本	≤8万元	8万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传染病处于低流行水平	长期	长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抗震加固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26	99.26	99.2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26	99.26	99.2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公共建筑物抗震防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抗震加固工程 1 项，工程量 5827.02 平方米，保证工程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量完成率达到 100%。通过工程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大楼安全正常运转。				完成抗震加固工程 1 项，工程量 5827.02 平方米，保证工程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量完成率达到 100%。通过工程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大楼安全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加固工程量	≥5827.02 平方米	=5827.02 平方米	10	10.00	
			抗震加固工程项目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抗震加固工程成本	≤99.26 万元	=99.26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消除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医疗队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10	524.10	524.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10	524.10	524.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保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派遣外省市医疗队进驻昌吉州县市方舱医院执行救治乌市新冠患者，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援助乌市核酸采集工作，和州直医疗机构在当前防疫条件下，正常接诊群众，全力救治新冠危重症患者等各项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到 98%以上。				为全力保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派遣外省市医疗队进驻昌吉州县市方舱医院执行救治乌市新冠患者，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援助乌市核酸采集工作，和州直医疗机构在当前防疫条件下，正常接诊群众，全力救治新冠危重症患者等各项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到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件数	>=1 件	=3 件	20	20.00	
		质量指标	部门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达标率	>=98%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保障工作时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援疆医疗队住宿费用	<=156.14 万元	=156 万元	10	10.00	
			援疆医疗队餐费	<=367.96 万元	=36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防疫对社会生产程度	大幅度降低	降低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做好防疫工作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100%	10	10. 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	345.00	276.40	10	80.12%	5.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45.00	345.00	276.4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委机关援疆正常业务开展。援疆干部及其亲属探亲次数 6 次；宣传材料印刷 1 批次。援疆项目工作的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委机关援疆正常业务开展，援疆干部及其亲属探亲次数 6 次，宣传材料印刷 2 批次，援疆干部办公设施耗材保障率 100%，援疆项目工作的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干部及其亲属探亲次数	≥6 次	=6 次	10	10.00	
			宣传材料印刷及办公耗材购置	≥1 批次	=2 批次	10	0.00	
		质量指标	援疆干部办公设施耗材保障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援疆项目经费使用时效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援疆项目办公经费成本	≤60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援疆干部其他经费	285 万元	=276.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疆项目工作的可持续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5.0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57	119.57	117.61	10	98.3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57	119.57	117.6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州党委关于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有关工作安排，全力做好防疫相关工作。				按照州党委关于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有关工作安排，全力做好防疫相关工作。确保支付酒店住宿费个数 4 个，支付餐费商家个数 1 个，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酒店住宿费个数	≥4 个	=7 个	10	10.00	
			支付餐费商家个数	≥1 个	=17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部门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保障工作时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大幅度降低因防疫对社会生产程度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医疗物资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5.36	2,315.36	2,315.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5.36	2,315.36	2,315.3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防疫物资款 23153614.32 元，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防疫物资款 23153614.32 元，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开展。抽查购置防疫物资口罩等防护用品 10 批次，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满足昌吉州医疗物资保障，该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预算成本控制为 100%。防疫期间，州财政拨付州国投公司医疗物资保障经费 1.45 亿元，保障可持续发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防疫物资口罩等防护用品	>=1 批次	=10 批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合格率 (%)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企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社区医养结合示范试点工作 6 次、开展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敬老文明号”等创建活动 2 次、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老年健康周、敬老月主题活动、开展高龄、空巢、残疾、贫困老年人补贴及慰问 20 次加强社会对老年群体的关注度，宣传营造敬老孝老养老社会氛围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社区医养结合示范试点工作 6 次、开展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敬老文明号”等创建活动 2 次、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老年健康周、敬老月主题活动、开展高龄、空巢、残疾、贫困老年人补贴及慰问 20 次加强社会对老年群体的关注度，宣传营造敬老孝老养老社会氛围。全年完成推进社区医养结合示范试点工作 6 次，开展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敬老文明号”等创建活动 2 次，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老年健康周、敬老月主题活动 2 次，开展高龄、空巢、残疾、贫困老年人补贴及慰问 6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社区医养结合示范试点工作	≥6 次	=100%	7	7.00	
			开展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敬老文明号”等创建活动	≥2 次	=100%	7	7.00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老年健康周、敬老月主题活动	≥2 次	=100%	6	6.00	

			开展高龄、空巢、残疾、贫困老年人补贴及慰问	≥100 次	=100%	6	6.00	
		质量指标	围绕 2023 年老龄重点内容积极开展推进业务工作实施达标率	≥95%	=100%	7	7.00	
			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老年主题教育参与率	≥95%	=100%	7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对老年群体的关注度，宣传营造敬老孝老养老社会氛围	加强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社会团体机构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编制《老年保健养生指南》5 期、开展老年保健知识讲座 5 次、开展健康教育经验交流、研讨、论坛 4 次、开展文化进社区、农村、企业等活动 10 次、表彰奖励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次）50 次为自治州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编制《老年保健养生指南》5 期、开展老年保健知识讲座 5 次、开展健康教育经验交流、研讨、论坛 4 次、开展文化进社区、农村、企业等活动 10 次、表彰奖励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次）50 次为自治州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编制《老年保健养生指南》5 期，开展老年保健知识讲座 5 次，开展健康教育经验交流、研讨、论坛 4 次，开展文化进社区、农村、企业等活动 10 次，表彰奖励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次）5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老年保健养生指南》	≥5 期	=100%	5	5.00	
			开展老年保健知识讲座	≥5 次	=100%	6	6.00	
			开展健康教育经验交流、研讨、论坛	≥4 次	=100%	3	3.00	
			开展文化进社区、农村、企业等活动	≥10 次	=100%	5	5.00	
			表彰奖励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次）	≥50 次	=100%	3	3.00	

		质量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老年群团活动达标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州老年保健协会	≤20 万元	≥100%	10	10.00	
			州老年文化艺术协会资金	≤10 万元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老年文艺爱好者积极投身自治州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事业参与率	有效提高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群体满意度	≥95%	≥98%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接力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强化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工作，提高群众工作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工作队工作环境、激发工作队员工作热情，生活上无后顾之忧，全心全意做好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			持续接力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强化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工作，提高群众工作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工作队工作环境、激发工作队员工作热情，生活上无后顾之忧，全心全意做好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老台村低保、残疾人、特困供养等家庭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150 次	=155 次	10	10	
		数量指标	购置工作队办公用品	≥28 个	=28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活动及购置物品投入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基层、融入群众，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化解村级矛盾纠纷。	提高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满意度	≥95%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工作队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要求，昌吉州卫健委驻老台村“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推进四项重点任务，加强社会治理、建强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为民办实事好事工作。				按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要求，昌吉州卫健委驻老台村“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推进四项重点任务，加强社会治理、建强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为民办实事好事工作。开展义诊活动 5 次，为 JHSY 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50 人次，慰问弱势困难群体 63 人，完善安全设施设备 60 个，开展“金秋十月，欢庆丰收”比赛活动 3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义诊活动	≥1 次	=1 次	5	5	
		数量指标	为 JHSY 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50 人	=150 人	2	2	
		数量指标	为困难群众购买冬煤	≥60 吨	=0 吨	4	0	调整绩效指标，改为修水管。
		数量指标	慰问弱势困难群体	≥50 人	=63 人	4	4	
		数量指标	完善安全设施设备	≥60 个	=60 个	3	3	
		数量指标	开展“金秋十月，欢庆丰收”比赛活动	≥30 次	=30 次	2	2	
		质量指标	完成 10 件实事好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0 件实事好事投入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用一件件看得见、摸得着 的好事、实事改善民生、 汇聚民心。	提高	=100%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为民办实事工作 队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 0	96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